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號

原告 楊文宗  
郭軒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被告 郭德旺

上列當事人間協同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4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合夥財產尚未進行清算前，無從確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旻欣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公司登記、異動等資料（需含全體董事、股東等資料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郭德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本合夥事業有否以旻欣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作為對外營運名稱？或另有獨立商號？

五、陳報合夥財產之明細資料（含動產、出入銀行帳號...等）及帳冊資料；及該工廠內照片？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06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08 書記官 王宣雄